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孙健鸣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苒洲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周凯

2022年12月9日